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新型電力能源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我們已在電力項目設計及工程管理領域成功打造核心競爭力。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2003年12月2日，本公司前身公司珠海華成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珠海華成由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冉芝霞女士共同創立。為籌備新三板掛牌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透過珠海華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本公司其後於2026年4月1日自願從新三板除牌。

自2003年以來，本集團經歷了若干關鍵的業務擴張階段。我們最初專注於提供電力項目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於2007年8月，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任先生加入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我們逐步將業務重心從化石能源電力項目轉向新能源電力項目，開始提供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設計服務。我們認為中國電力行業的重心最終將從化石燃料轉向新能源，因此我們不斷鞏固在新能源市場的地位，並於2020年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包含EPC服務，以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等特定建設項目的整個設計及實施過程。我們於2022年進一步拓展其他業務，包括變電站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並於2023年投資及運營新能源發電項目。憑藉任先生在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公司自身在電力項目的實力，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的新型電力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任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及公司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2003年	我們開始在中國營運，專注於提供電力項目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2010年	我們開始在新能源市場營運
2013年	我們開展中低壓配電網項目勘察設計服務
2016年	本公司於4月透過前身公司珠海華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我們的股份於8月在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39031)
2017年	我們開始提供光伏發電設計服務
2020年	我們開始營運EPC服務，以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等特定建設項目的整個設計及實施過程
2022年	我們開始提供變電站及光伏發電設施的運維服務
2023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投資及營運新能源電力項目
2026年	我們於4月自願申請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間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本公司旗下營運，且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中並無任何一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早期股權變動

於2003年12月2日，本公司前身公司珠海華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悉數繳足，並由任先生的配偶兼控股股東許女士持有40%，以及獨立第三方冉芝霞女士持有60%。

於2010年10月，珠海華成以現金增資人民幣7百萬元的方式，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百萬元由易能電力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易能電力」)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由冉芝霞女士出資及人民幣8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黃和群先生出資。上述增資於2010年11月11日完成。緊隨增資完成後，珠海華成由易能電力、冉芝霞女士及黃和群先生分別合法持有50%、30%及20%。易能電力通過代持安排代表任先生持有珠海華成50%股權。因此，任先生於2010年11月11日成為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12月，珠海華成的註冊資本以易能電力通過代持安排代表任先生額外現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方式，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10年12月23日完成。增資完成後，珠海華成由易能電力(如上述代表任先生持有有關股權)、冉芝霞女士及黃和群先生分別合法持有75%、15%及10%。

於2012年6月，易能電力與任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能電力(作為名義股東)向任先生轉讓回其所持珠海華成法定權益(即珠海華成75%股權)，旨在終止雙方的代持安排。上述股權轉讓於2012年7月4日完成。鑒於易能電力所持註冊資本的出資為任先生根據代持安排所作，上述股權轉讓為無償進行。此股權轉讓完成後，珠海華成由任先生、冉芝霞女士及黃和群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持有75%、15%及10%。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任先生(作為實益股東)與易能電力(作為名義股東)之間終止代持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屬合法有效且已妥善依法完成。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12月，珠海華成當時的股東之間進行並完成了多次股權轉讓。在股權轉讓於2015年12月完成後，珠海華成由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分別合法實益持有65%、15%、15%及5%。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上市，於2016年2月26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前身公司珠海華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分為2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改制於2016年4月6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任先生	13,000,000	65%
珠海智辰(附註1)	3,000,000	15%
珠海捷榮(附註2)	3,000,000	15%
珠海捷華(附註2)	1,000,000	5%
總計：	20,000,000	100%

附註：

1. 由許女士及任先生分別持有66.7%及1.67%的公司。
2. 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自均為僱員持股平台，且該等平台各自均由任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3. 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上市

當時股東決議申請於2016年3月將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839031。

4. 註冊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8日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2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紅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

5. 2024年股份配發

於2023年9月16日，當時股東決議通過(其中包括)以每股發行價人民幣8.75元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4,015,999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統稱「**2024年股份配發**」)，以透過首次[編纂]前投資實施[編纂]活動。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i)珠海力高認購1,142,857股股份，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珠海港灣認購571,428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廣東高瑞認購2,285,714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珠海富昆揚認購16,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元，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旨在補充營運資金。2024年股份配發的代價已由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廣東高瑞及珠海富昆揚於2024年4月悉數結清。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廣東高瑞及珠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富昆揚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配發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有關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廣東高瑞及珠海富昆揚對本公司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編纂]前投資」一段。

2024年股份配發於2024年5月15日完成。於2024年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15,999元。緊隨2024年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任先生	23,200,000	52.71%
珠海智辰	6,000,000	13.63%
珠海捷榮	6,000,000	13.63%
珠海捷華	2,000,000	4.54%
橫琴錦山	1,400,000	3.18%
廣州盈啟	1,400,000	3.18%
珠海力高	1,142,857	2.60%
珠海港灣	571,428	1.30%
廣東高瑞	2,285,714	5.19%
珠海富昆揚	16,000	0.04%
總計：	44,015,999	100%

6. 自願申請從新三板除牌

從新三板除牌

於2026年2月14日，當時股東決議通過(其中包括)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隨後於2026年3月30日獲監管批准除牌。股份於2026年4月1日終止在新三板買賣。

於新三板掛牌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經參考其在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進行的檢索，以及本公司提供的上市材料及確認後所告知，從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上市之日起至從除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掛牌規則，且本公司未曾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因此，董事盡其所深知及確信的情況下確認：(i)概無有關股份過往於新三板掛牌上市的任何事宜對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概無有關股份過往於新三板掛牌上市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潛在[編纂]或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合理地導致其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在上述重大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及結論持異議的事項。

從新三板除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從新三板除牌及本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並基於以下原因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 (a)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
- (b) 新三板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較低，以至於難以識別和確立本公司的公平值，反映我們資產和管理的相關質素。於新三板掛牌亦抑制了我們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的能力；
- (c) 相比之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平台，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編纂]的途徑，增強我們的資金籌集能力並拓寬資金籌集渠道與股東基礎，同時強化企業管治；
- (d)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最佳的業務發展平台；
- (e)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形象，從而強化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能更廣泛接觸國際[編纂]及進入全球[編纂]；及
- (f) [編纂]將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增強就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7. 股份拆細

於2026年4月27日，當時股東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44,015,999元，分為440,159,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立即生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i)上文「4.註冊股本增加」一段中所述註冊股本增加的工商變更登記延遲(其後於2024年5月得到糾正)；及(ii)與「7.股份拆細」一段所述股份拆細相關的備案事宜(預計將於2026年5月內完成)外，上述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動的一切必要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辦理及取得，且前述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善依法完成。

首次[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我們首次[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珠海力高	珠海港灣	珠海富昆揚	廣東高瑞
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		2023年8月	
認購方法	認購股份			
全數結付代價的日期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7日	2024年4月3日
每股成本(附註1)	人民幣0.875元			
所認購股份數目(附註2)	11,428,570 非上市股份	5,714,280 非上市股份	160,000 非上市股份	22,857,140 非上市股份
所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9,999,998.75	4,999,995	140,000	19,999,997.50
[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所處行業、我們的增長潛力以及每股資產淨值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一年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力高 珠海港灣 珠海富昆揚 廣東高瑞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可令本公司得益，因彼等的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亦代表對本集團的業績及實力的認可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特別權利

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及珠海富昆揚已根據彼等與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於2022年1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認沽期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無

根據由上述首次[編纂]前投資者、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方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

- (i) 由任先生授予的認沽期權已經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一日起告終；及
- (ii) 該等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

惟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該等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a)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b)[編纂]被拒絕或否決；(c)[編纂]失效而且並無於失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內)重新提交[編纂]；或(d)自終止協議日期起36個月(或在雙方協定的更長期限)內，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力高 珠海港灣 珠海富昆揚 廣東高瑞

倘若發生上述導致特別權利恢復的任何情況，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若根據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再次正式提交[編纂]，則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有關已恢復之特別權利的條文將自動再次終止。

附註：

1. 指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認購的股份數目(根據「7.股份拆細」一段所述根據股份拆細進一步拆細)。
2. 指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編纂]的股份數目(根據「7.股份拆細」一段所述根據股份拆細進一步拆細)。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在：(i)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不短於28個整日悉數支付首次[編纂]前投資的代價；(ii)廣東高瑞就其投資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iii)任先生授予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及珠海富昆揚的認沽期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及(iv)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的基礎之上，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編纂]前投資符合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珠海力高及珠海港灣

珠海力高及珠海港灣曾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珠海力高及珠海港灣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珠海高科金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創投」)。珠海創投由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創投持有珠海力高約0.20%的合夥權益。除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持有珠海力高約66.47%的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力高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珠海格力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珠海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港灣約0.50%的合夥權益。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高科**」)持有珠海港灣其餘99.50%的合夥權益。珠海高科由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珠海力高、珠海港灣、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富昆揚

珠海富昆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珠海富昆揚的普通合夥人為苟彤軍，彼亦持有其約14.71%的合夥權益。其他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富昆揚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珠海富昆揚、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高瑞

廣東高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作為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廣東高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瑞私募基金**」)，並持有其約0.05%的合夥權益。高瑞私募基金由歐湛穎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廣東高瑞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東高瑞、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收購或任何重大出售或合併。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自[**編纂**]起為期一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的不出售限制。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及[編纂]提供不出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任何持股變動。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在本公司所持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離任本公司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

[編纂]持股量

符合[編纂]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訂明，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中至少須有指定最低百分比由[編纂]持有。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的H股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由於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億港元，故[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最低數量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編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非上市股份並不計入[編纂]持股量。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編纂]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訂明，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在[編纂]時，擬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珠海智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任先生及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兼控股股東)分別持有約1.67%及約66.67%。珠海智辰餘下約31.66%的註冊資本總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姓名		於珠海智辰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關係
1.	吳嘉琳	13.33%	該等股東各自均 為獨立第三方
2.	閻娜	6.67%	
3.	朱麗香	3.33%	
4.	金力	3.33%	
5.	張敦勝	2.17%	
6.	李淑萍	1.67%	
7.	張旭梅	1.16%	
總計：		31.66%	

4. 有關該等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編纂]前投資 —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龍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龍融分別由施華威先生、張森華及張森發擁有49%、31%及20%。施華威先生及張森華先生為澳門恒海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等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龍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廣州盈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盈啟的普通合夥人為歐湛穎，持有其約71.43%的合夥權益。梁嘉豪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盈啟其餘約28.57%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廣州盈啟、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橫琴錦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橫琴錦山的普通合夥人為韋燦炫先生，持有其2.85%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人概無持有橫琴錦山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韋先生為合肥永儲、珠海恒海及新疆致達(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達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橫琴錦山、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永儲正處於註銷程序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下表載列持有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的其他股東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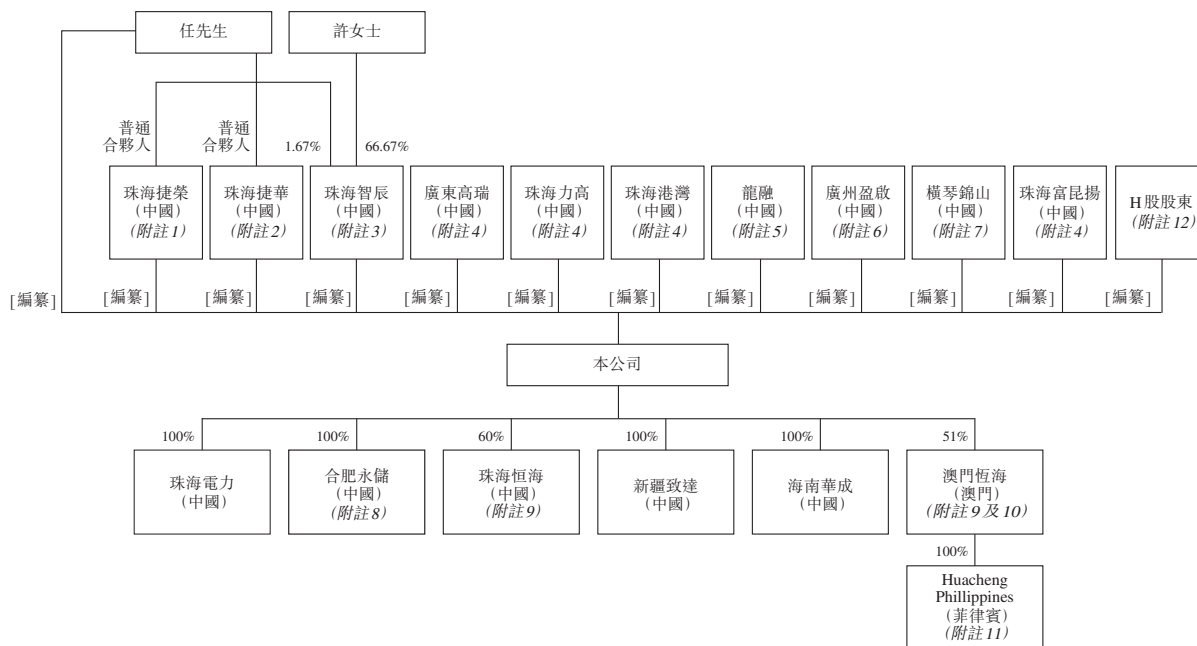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與本集團的關係
珠海恒海	梁嘉豪先生(40%)	其為珠海恒海及澳門恒海的主要股東。其亦為澳門恒海的董事及廣州盈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28.57%的合夥權益。廣州盈啟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根據上市規第14A.09條，彼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澳門恒海(附註10)	施華威先生(23%)	張先生為澳門恒海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施先生為澳門恒海的主要股東。此外，施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龍融的控股股東。龍融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梁嘉豪先生(13%)	有關梁先生與本集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珠海恒海。
	張森華先生(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施先生、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0.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澳門恒海的51%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我們預期該收購將於[編纂]前依法完成。
11. Zhao Yangyang女士及Liu Yang先生(作為澳門恒海的代名人及代表澳門恒海)各自持有Huacheng Philippines的一股股份，合共佔Huacheng Philippines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
12. 本圖表所示若干百分比均為四捨五入近似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11)請參閱上文所載的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的相應附註。

12. 該等H股將於[編纂]時計入[編纂]持股量。

13. 圖表所示若干百分比均為四捨五入近似值。